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东科，股票代码000727）2020年07月22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我司就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和近期公共媒体的报道，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书面问询方式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048《补充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045《关于公司预挂牌转让液晶面板产业股权的公告》：为调整战略布局，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持有的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57.646%的股权和持有的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预挂牌转让。公司本次预挂牌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分别持有南京平板显示的全部股权以及中电熊猫持有成都显示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步进行，存在合并转让的可能，具体交易条件以正式挂牌时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要约，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最终交易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我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 2020-042《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度亏损 65,000 万元至 83,000 万元。公司本次业绩预计仅为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自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存在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27 日